

平煤股份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 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及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时，以公司总股本 2,315,215,95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8.7 元（含税），共计 2,014,237,880.85 元，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可供分配净利润的 35.18%，未分配部分用于公司的发展。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并参照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相关条款，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将《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的独立意见

2022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各自的分工，

认真履行了相应的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工作目标和经济效益指标，为公司发展作出了贡献。我们认为，公司支付相关人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有关薪酬政策和考核标准，2022 年年报所披露的薪酬情况与实际发放情况相符。

三、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报告期内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情况进行了自我评价，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符合有关要求 and 公司实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得到贯彻落实，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情况。

四、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2022 年公司聘用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该公司在审计工作中能够恪守独立审计准则，遵守职业道德，在进行审计工作的同时，为公司加强管理、规范核算、内部控制等方面提出了很多有价值的建议。我们向董事会提请继续聘任该所为本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五、关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将资金存放于关联财务公司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的事项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不影

响公司资金独立性和安全性,不存在资金被占用的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未发现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未发现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关联存、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存在风险问题;同意公司关于财务公司 2022 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六、关于选举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已向独立董事提交了董事候选人吴昕先生、张国川先生的简历,经过认真审阅与调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符合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选举。